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2912618

传真（Fax）：（0755）82912529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8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和合法合规性	9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5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7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9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9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
九、结论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起步股份、公司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君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君悦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数字存在小数时均只保留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起步股份与君悦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君悦接受起步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君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君悦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询问了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及君悦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君悦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君悦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在君悦律师工作过程中，君悦已得到起步股份的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君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悦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起步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君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君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君悦对这些

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君悦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起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公司系由其前身起步（中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步（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起步股份。2015 年 11 月 14 日，起步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商务厅下发《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44 号），批准了起步股份的设立。2015 年 12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9]0235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6982950225 的《营业执照》。

3、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7〕1308 号”《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700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公开发行的 4,7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3557。

4、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698295022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住所为浙江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利民，注册资本为 46,997.97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鞋、服装、帽、包、袜、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自产商品的仓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起步股份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823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和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君悦律师核查，起步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包括“声明”、“特别提示”“目录”以及“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和“附则”十五章内

容。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997.97 万股的 2.31%。其中首次授予 899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997.97 万股的 1.91%，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2.86%；预留 186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997.97 万股的 0.4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7.14%。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首次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建永	董事、总经理	318	29.31%	0.68%
2	吴剑军	董事会秘书	30	2.76%	0.06%
3	邹习军	财务总监	50	4.61%	0.11%
中层管理人员 (17人)			501	46.18%	1.07%
预留			186	17.14%	0.40%
合计			1085	100%	2.3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2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2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君悦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君悦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君悦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君悦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君悦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君悦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

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除预留部分）共计 2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君悦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除董事周建永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董事周建永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祁小秋、周建璋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周建永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周建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君悦律师及君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君悦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汪献忠

汪献忠

陈海

陈海

苗宝文

苗宝文

2018 年 4 月 3 日